证券代码：300593　　证券简称：新雷能　　公告编号：2021-037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雷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5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金额及转增股本总额。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5,539,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

股派0.58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3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165,539,4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64,863,04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0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1年6月1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后，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进行调整，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1年6月11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123,929,446	74.86%	74,357,668	198,287,114	74.86%
限售流通股	41,609,954	25.14%	24,965,972	66,575,926	25.14%
总股本	165,539,400	100.00%	99,323,640	264,863,040	100.00%

注：上述股本变动结构表中的数据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准。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264,863,040股摊薄计算，2020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654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中路139号院1号楼

咨询联系人：王华燕；王文升

咨询电话：010-81913666

传真电话：010-81913615

十、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